

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共有股权归属与行使

严雅茹

(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6)

摘要:夫妻股权的取得与变动因适用商事法与家事法而产生不同的法律效果;前者规定由公示方行使股权;后者则规定夫妻双方对于共同财产均有平等的处理权,其主要分歧点在于法官对于夫妻股权共有客体之证成。在坚持股权利益分离的视角下,明确夫妻双方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制共同享有股权财产权益与收益,并界定股权所蕴含的人身性权益与财产性权益变动的时间节点,将夫妻股权的行使与转让以及在配偶权利受损的背景下的股权分割予以明晰,将促进夫妻共同财产制与公司的股权制度适用规则的衔接。

关键词:夫妻股权;单方处分;股东权益分离;股权登记

中图分类号: D923.9; D923.99

伴随资本性收入应运而生,夫妻共同财产的类型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动产与不动产,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共同财产向公司出资获得股权并只将夫或妻一方的持股信息予以公示便可形成夫妻股权。有关“夫妻股权”的学术讨论当下正是炙手可热的话题,而在现实生活中也备受各方关注。例如,电商龙头当当网的股权之争,夫妻二人从携手共创传奇到二十四年后互撕夺权抢公章的闹剧以及近日执掌千亿市值的360公司创始人的离婚风波。在“夫妻股权”的语境下,夫妻间的内部决策超出其自身范围而辐射至外部经济关系。由此引发如下股权争议问题:一是在涉及婚姻家庭编与公司法的股权商事交易中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的股权行使与处分规则毋庸置疑,股东的婚姻财产状况以及股权持比作为各公司需谨慎考虑的因素,是否要遵循婚姻家庭编中的财产处分规则?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七条虽对于离婚之际夫妻共同财产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的分割方式予以划分,但对与第三人股权转让效力的法律适用并未作出规定。基于不同的审判模式与法律适用偏好致使各裁判结果背道而驰,归纳总结主要有以下争议:一是股权归属的认定,在夫妻共同财产制下夫妻股权共有的客体是什么;二是夫妻股权

行使困境应当如何解决。当夫妻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处分股权时,公示方与其配偶的婚姻利益与交易利益如何妥当协调以及共同财产的维护、交易秩序与公司组织等维度规则如何交叉适用。

一、夫妻股权行使规则

(一) 商事法律规范下的股权行使

关于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是否属于共有的问题,《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并未予以回应。依据现行《公司法》的登记体制,夫妻只能以一方的名义与公司签订股权出资协议并获得股东资格,无法体现“股权共有”状态。基于合同相对性原理,配偶并不受该出资协议的约束,与公司间尚无直接的投资法律关系,也并非公司的股东。夫妻虽属于婚姻家庭编范围内的共同体,但其不具有《公司法》上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故不存在“夫妻股权”。相关学者认为,以共同财产出资的其形态转化为独立的法人财产,股东获得由单纯的财产权属性转化为兼具财产权利与人身权利复合性质的股权^[1]。前者如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后者如体现股东人格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权、表决权等具有人身属性的权利。部分学者对此明确指出:“即使认为夫妻财产一体化,也不代表将夫妻双方两个自然人股东视为一个股东主体。”

收稿日期:2023-08-06;修回日期:2023-08-25

作者简介:严雅茹,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E-mail: 1090696816@qq.com

引文格式:严雅茹. 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共有股权归属与行使[J]. 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3): 19-23.

“财产共同制”与“人格同一性”不可等量齐观^[2],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取得股权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股权收益不能等同于股权本身毋庸置疑。言下之意,股权其本身不归属于夫妻共同所有。

依据《公司法》第四条的规定:股东凭借投入公司的出资额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决策和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秉承股权转让自由的理念与以登记制度为依托的“商事外观主义”原则,交易相对人只需按照交易习惯查询工商登记即尽到了合理的形式审查义务,对于工商登记所记载的股东信息具有合理信赖利益,即使外观表象与真实权属不一致,该交易行为也应得到法律的保护。为维护交易安全与效率,法律也并未加重交易相对人的审查义务,未登记的股东配偶即使为事实上的共有人亦无权干预公司生产经营与股东权利的行使,未经配偶同意不得认定其股权转让无效。仅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认定登记方擅自转让股权的协议无效:一是夫妻间感情破裂,将要或已然步入离婚程序^①;二是将股权转让给关系密切的相对人;三是转让时未获取合理对价,明显低于合理价格或无偿赠与等^②。此时交易相对人虽未能受让股权但可基于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追究公示方的违约责任来弥补损失。

(二)民事法律规范下的共有股权行使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沿袭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基础上所囊括的有关“投资收益”的规定与股权的归属休戚相关。依照“婚后所得共同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双方实际取得或预期可取得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而不论该财产的公示状态与事实管理状态是否属于双方,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申言之,夫妻一方婚后所得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共有的客体为完整的股权本身。依据《民法典》中有关共有的规定,夫妻双方共有该股东资格均有权行使股东权利,且共同共有关系仅存在于夫妻内部,对外仍代表一个民事主体。股权虽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不可否认的是股东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出资所看重的便是资本市场的经济价值,人身性权利的行使在于实现其财产性权利,究其本质属性仍属于财产性权利,故其可为夫妻所共同共有。由登记一方行使股权并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立足于民事审判模式,认定夫妻作为共同共有人对共同财产进行处理应当平等协商取得双方一致意见、未获得

共同共有人同意处分财产则构成无权处分行为另一方有权否决该处分行为的效力^③。

在我国目前《民法典》的框架下:若非公示方明示追认或对此默认则效力瑕疵得以补足交易相对人继受取得该股权;至于股权能否善意取得,《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时相对人属于善意并为此合理对价、完成法定物权公示要件便可取得该股权,看似为股权可以善意取得提供了法律依据,但从实际出资人的视角出发:出于某些原因其不愿显名化并与名义股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由此需要负担名义股东无权处分股权的后果无可厚非;而在夫妻共有股权的情形下,非公示方基于“婚后所得共同制”可界定为“实际出资人”,但无法登记成为股权共有人,对于公示方擅自处分股权的行为其不具有事先防范的可能性与事后可归责性,故不可同一而语。从利益衡量的视角探析:在实际出资人具有归责性的情况下交易相对人善意取得该股权尚需支付合理对价,举重以明轻,在不具有可归责性的情况下交易相对人亦需支付合理价款无需多言。即使相对人对其婚姻状态与股权共有状态知情亦不影响该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此时无需借助善意取得来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

部分学者认为此种情况应当构成《民法典》所规定的表见代理^[3]。从表见代理所表征的“权利外观的信赖”的基本构成要件入手:夫妻双方不存在民事行为能力的欠缺故不满足法定代理的构成要件、公示方与非公示方亦不存在代理权的授予。虽然《民法典》中规定夫妻任何一方为满足日常生活需要在家事范围互相享有代理权,但将股权转让归咎于“日常家事”范围内恐难以令人信服。在此情形下交易相对人并非基于其夫妻关系而产生合理信赖,相信登记股东具有代理权。申言之,其不构成表见代理。

二、股权内部结构分析

通说认为,股权是股东通过出资所享有的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权利^[4]。审视公司法的发展历程,提及股权的转让、股权的代持等均涉及股权的内部结构的探讨。在“股权不可分”模式下基于制度深层所蕴含的法理差异也带来了理论与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分歧:将其界定为兼具人身性权益与财产性权益的复合权利的同时秉

承“登记主义”与“公示公信”理念,侧重于维护商事领域的交易安全和效率而忽视了作为“实际出资人”的非公示方配偶的权益保障与救济,对表征着“同居共财”的婚姻家庭领域未能合理兼顾;抑或是将其划分到财产权的阵营,在考量股东资格确认与股权的变动问题时适用财产权保护的原则与理念,致使忽视了公司的独立意志、股东之间的合意等商事领域中的重要元素^[5]。股权所涵射的人身性权利被定义为实现财产性权利的手段,使得股权性质的讨论最终归咎于“物权”与“债权”之争。审视商事审判模式与民事审判模式可知争议焦点在于股权共有的客体是股权的财产利益抑或是股权权属,涵摄到交易领域范围内则其差别体现为前者包括善意相对人在内的所有相对人均可取得股权而后者则需要考虑是否构成善意取得,但二者在股权的财产权益与人身权益不可分离的观点上不谋而合。在坚持股权权益不可分离的视角下若以财产法的规则规制股东资格的认定与股东权利的归属必然会影响公司的运行;若以商事法作为裁判依据则与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相背离,综合考虑股权的财产权益与人身权益便使得股权的归属体现财产权的因素,股权的变动体现人身权因素,既偏离民事法体系又偏离商事法体系。公司与相对人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以及股东自身的利益配置的缺失等推动构建股权权益分离理论的发展。近年在公司法的改革进路中有关“股权利益分离”的相关理论探索率先垂范。至此,有学者将股东权益分离归为以下几类:其一为“人身性权益与财产性权益的分离”,典型代表如隐名出资的情形;其二为以表决权行使为中心的分离^[6]。在“法无禁止皆可为”私法领域范围,“股东权益分离”并未被禁止,纵观实践中部分公司的股权结构亦可体现:如京东2022年年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刘强东持股为13.8%,但有76.1%的投票权;沃尔玛持股为9.3%,但有2.6%的投票权。由此,背离传统的思维方式而将股权的归属与股权的变动分别交由民事法体系和商事法体系予以调整,股东的人身性权益由作为股东的一方单独享有,股东配偶虽作为股权共有人,但仅凭“夫妻共同财产制”而并未获得公司的认可,故其不享有股东资格,仅享有财产性权益与收益,至此夫妻股权的行使困境可得以缓解。

三、夫妻共有股权行使规则架构

哈耶克曾言:“良善的制度以及具有利益共享

性质的规则和原则可以规范性地引导人们充分发挥智识并借此有效地实现有益于社会的目标。”^[7]夫妻股权的行使由于涉及夫妻财产的归属认定问题,故表征夫妻共同利益的婚姻财产法规则不应当排除适用,股权作为一项复合型权利其交易规则需兼顾商事法律规范与婚姻财产法律规范。

(一) 明确夫妻股权权益

其一,明确股权的财产性权益。依照“婚后所得共同制”的精神,若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获得相应股权,虽然该财产所有权与股权不可等同,但财产形式的变化并未改变其作为共同财产的本质属性。在夫妻双方无相反约定的情形下该股权应当被界定为属于夫妻共同所有;若夫或妻主张该股权属于其个人财产,则其应当举证证明该股权由其个人财产出资而获得。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资格的取得无需实际缴纳出资,采用“认缴资本制”。若是夫妻一方于婚前订立出资协议而使用个人财产与共同财产混合支付出资则使得该股权取得与出资相分离,股权属性模棱两可的情形。基于“婚姻存续期间”的界定标准与“谁投资、谁受益”的价值观的影响则需按其比例将部分归属于夫妻个人财产,另外一部分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避免此种困境的发生,《民法典》应采用实质性标准以股东出资完成时为节点,将其所蕴含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均归夫妻双方所有,一方以个人财产出资的部分对价则有权向其配偶主张补偿。

其二,明确股东的人身性权益。商事领域中的股权变动主要包括财产权益的变动与人身权益的变动两个时间节点。我国关于股东资格的认定标准采取的是“内外有别”原则,对于公司内部而言股东名册作为内部认定股东身份的法定文件,股东依照股东名册行使权利;对于外部交易领域而言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有约束力,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至于该股权是否存在股权共有的事实状态则暂且不论,这虽然使得交易安全与效率得以维护,但却将非显名的共有人置于风口浪尖实则有失偏颇。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商登记并非股东资格的授权行为而是确权行为,工商登记采取的“登记对抗”而非“登记生效”。即工商登记仅起到“证明具有股东资格”的效果,而非“创设股东资格”的效果^[8]。股东资格的认定只是表象,股权所蕴含的各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才是其应有之道。“公示外观主义”尚有其不合理之处。在股权转让的情形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合同上的权利转移,交易相对人亦需支付合理对价才发

生股权转让效力,即使尚未完成登记,但符合实质条件的情形也应当考虑将其认定为股东。无论是原始取得还是继受取得,股东资格认定的事实都应界定为股东的实际出资节点。这也与《公司法解释(三)》所蕴含的股东资格确认的理念不谋而合。

(二) 改进股权公示规则

完善商事登记制度,推行共有股权法定化。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已非例外情形,非公示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其主体信息逃离于公司法的框架之外加剧了公示方擅自处分股权的不确定风险。商事登记制度应从两个方面予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的工商登记与公司股东名册均应注明股权为夫妻共有。共有人对共同财产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均要求双方一致管理。对此可仿照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要求夫妻双方协商一致推选一名执行人行使该共有股权的股东权利,执行人所为行为对内部发生效力。共有关系的公示使得交易相对人受让股权需要获得夫妻双方的一致同意,双方对该股权的财产性收益与股权转让所得共有。对于公司而言,公示方行使管理与决策权等即使夫妻之间产生分歧也不影响公司决策的形成。即“股权共有的客体是股权的财产性权益及其收益,而股权的人身权益的享有仍须经过公司意思形成程序”^[9]。股权转让由此被划分为两个阶段:单一的财产权变动不影响股东身份的变更,若涉及股东身份的变更则需经过公司的决议与表决程序。在区分“内外有别”的体制下,对于股权所涵射的内部财产权益适用婚姻家庭编等而人身权益则适用商事法律规范,对于民事法律规范与商事法律规范的适用无需陷入非此即彼的窠臼中。夫妻一方股权登记在先而共有状态在后的情况可参照适用特殊动产、不动产产权登记方式,采取“事后加名制”体现共有状态。

(三) 衔接民事法律救济体系

夫妻共同财产亦承载着维护婚姻生活共同利益、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等价值追求,夫妻股权也需遵循夫妻财产法规则。若执行人未经非执行人同意擅自处分股权时非执行人的利益应当予以保全,交易安全与公司人合性的维护不应以非执行人的权益牺牲为代价,其权益应当通过以下途径维护。

1. 股权分割

其一,股权分割的客体。《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夫或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有权请求对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基于前述股东权益分离理论,夫妻股

权共有的客体理应为财产性权益及收益,股东的身份不属于共同财产的标的,故股权分割的客体亦止步于此。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六条将出资额予以分割实则是将该股权的整体作为分割的对象:就人身性权益而言,如无特别约定,股权属于商法规范中的私权领域,其所蕴含的各项具体权益须由股东本人行使^④。股东对股权享有处分权,在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通过公司内部表决非执行人可成为公司的股东,该处分权应当得到维护;就财产性权益而言,若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即使该对价高于或低于股权的实际价值,但若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效力的强制性规定与其他违法事由,理应最大程度遵从其内心真实意思,且涉及夫妻间的亲密关系其余股东对此亦不可能多加干涉。此时区分股权的人身性权益与财产性权益似乎并无太多的实质性意义。但该条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夫妻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若夫妻双方对此不能协商一致,碍于股权的复合性,法院也不应采取将股权份额强制分割,分割的客体应当仅限于股权的财产性利益。

其二,股权价值的认定。股权价值的确定应当由专业机构对股权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股权的价值系主要由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其盈利能力等因素构成^⑤,对此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利润、商业前景等动态因素来确定股权市场价值,仅追溯静态的股权出资额或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初步价值不仅难以摆脱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且无法囊括股权的全部财产性价值。从具体操作程序上看,将股权转让或拍卖所得的价款在夫妻间予以平均分配有其可取之处,但在股权对内转让的情形下若存在股东间恶意压价或阴阳合同等情形则非执行人所获得的价款远低于股权价值;在向公司外部交易相对人转让股权时则受限于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退而求其次,即使交易价格较为合理也不能等同于股权的市场价值就趋步于此。股权拍卖的情形下亦是如此:公司外部的竞拍人能否取得该股权亦受制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相较之下,对股权价值进行客观评估再由其中一方以该价值的一半向另一方支付对价从而排除人为因素的主观干扰或有其可取之处。

2. 损害赔偿

依照《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所蕴含的财产的代位性^⑥,夫妻用共同财产出资所获得的股权产生的收益与股权转让所得的价款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若执行人存在滥用管理权限、变卖夫妻共同

财产等严重损害其利益的行为,非执行人有权请求赔偿与终止共同财产制。此时,夫妻间共同共有的物权转化为夫妻之间的债权请求权。若执行人低价变卖夫妻股权违反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而存在过错,非执行人可依《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规定要求执行人赔偿因未协商一致擅自处分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在选择结束婚姻关系之际,《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过错方“少分或不分”的惩罚性机制或可发挥其价值导向。

四、结语

在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进一步区分为财产性权益与人身性权益。夫妻股权的行使与处分可划分为以下阶段:调整夫妻内部财产关系时则适用民事规范;调整公司与股东间内部关系时则适用商事法律规范;调整外部交易关系时则将民事法律规范与商事法律规范衔接适用。在非执行人的权利救济途径上,采用事先预防与事后归责等体系化救济途径,将共同财产的维护、交易秩序与公司组织等维度规则予以交叉适用。夫妻共有股权的归属与行使愈发趋向探究主体的自治与法律所预设的平衡机制。至此,夫妻股权所承载的家庭内部的和谐、外部的交易安全与效益以及公司的“人合性”的维护便可相得益彰。

注释:

- ① 参见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台商终字第523号民事判决书。

- ② 参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6民初711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民终3741号民事判决书。
- ③ 参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4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
-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28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1民终3393号民事判决书。
- ⑤ 参见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4民终1057号民事判决书。
- ⑥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参考文献:

- [1] 吕宏庆.论股权的“夫妻共有”——兼论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之审查标准与释明[J].中国公证,2016(9):47-57.
- [2] 虞政平.公司法案例教学(上)(第2版)[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229.
- [3] 孙超.论夫妻共有财产的公示与处分——兼议《物权法》与《婚姻法》的冲突和协调[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8,34(4):71-78.
- [4] 施天涛.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254.
- [5] 邓峰.普通公司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347-348.
- [6] 周游.股权的利益结构及其分离实现机理[J].北方法学,2018,12(3):30-43.
- [7]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邓正来,译.上海:三联书店,1997:70.
- [8] 钱玉文.论有限责任公司隐名股东的资格认定和法律地位[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5):68-77.
- [9] 周游.股权利益分离视角下夫妻股权共有与继承问题省思[J].法学,2021(1):167-178.

On the Ownership and Exercise of Marital Joint Stock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quity Interests Separation

YAN Yaru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6, China)

Abstract: The acquisition and change of marital equity have different legal effects due to the application of commercial law and family law, where the former stipulates that the equity is exercised by the party disclosed in public records and the latter stipulates that both spouses have equal rights to manage common property, and the main difference lies in the judge's verification of the joint ownership subject of the marital equ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hering to the separation of equity rights and interests, it is clear that both husband and wife share equity property rights and benefits based on the joint property system of husband and wife, and define the time nodes for the changes in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contained in equity. This clarifies the exercise and transfer of marital equity, as well as the division of equity in the context of impaired spouse rights, thereby bridging the joint property regime of spouses with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corporate equity systems.

Key words: Marital Equity; Unilateral Punishment; Separation of Shareholders' Equity; Equity Registration